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3209	108. 11. 11	16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黃政欽(02)85907313

電子郵件信箱：mderic@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8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採集保存捐贈者死後腦神經及相關器官或組織之法規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9月16日「臺灣腦神經組織庫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旨案係以解剖方式採集死者腦及神經相關器官或組織並予保存供醫學研究使用，所涉法律適用釋示如下：

(一)「解剖屍體條例」係規範我國公、私立醫學院執行屍體大體解剖(即學術解剖)為目的，以促進基礎醫學教育，與旨揭為採集生物檢體，供醫學研究使用之目的不同，先予敘明。

(二)醫療機構及醫師檢驗屍體，開具死亡診斷證明，除有醫療法第76條第3項及醫師法第16條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外，本屬醫療機構及醫師法定職責，爰採集生物檢體之對象為病死者，得免報請檢察機關為之。

電子
文
騎



(三)為提供醫學研究使用為目的，採集保存腦神經及相關器官或組織，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辦理，其參與者之資格條件及應保護措施，應符合本法第三章規定。

- 正本：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臺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
- 副本：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中央研究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11/11 15:30:35 文章 交換

部長 陳時中

